

证券代码：836870

证券简称：山维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C7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树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03,1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夏宫因在外地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许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从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执行、2024 年经营计划等方面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了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计划安排，公司拟不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图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裁张志超之女张晗的房产，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现将其预计为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7,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张志超曾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裁，故关联股东张志超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一致行动人杨树奎、郭顺清、白立舜、陈夏宫、杜志学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共计 21,155,879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247,301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上披露的《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俊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提名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03,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怀连、和蓓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俊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